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007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17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函告，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吕钢	是	300	2015-3-30	2017-3-1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	2.027%
		300	2016-5-20	2017-3-1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	2.027%
合 计		600				4.054%

注：2016年5月23日，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，本表及下文所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质押（或解除质押）情况均按照转增后计算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,018,99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.16%；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9595万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15.0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